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额木庭高勒苏木人民政府

乙方：黑龙江标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就车家营子嘎查屯内街巷硬化项目工程承包事宜签订此协议。

一、甲方将车家营子嘎查屯内街巷硬化项目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。

二、工程建设内容：新建水泥路 2 公里，路基宽度 5.5 米、路面宽度为 4.5 米、混凝厚度 20CM、天然土石渣基层厚度 20CM。

三、合同价款：壹佰零玖万捌仟玖佰元整（¥：1098900.00 元），最终工程价款以评审结果为准，评审价格高于合同价时按合同价结算工程款。

四、工程期限：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 至 7 年月 23 日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预付 30%工程款，后续以施工进度支付部分款项，施工进度表由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签字盖章才生效。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以评审价为准支付剩余款项，不付任何利息。其中合同总价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由施工单位存入专项资金账户，待工程竣工后，

缺陷责任期满返还（缺陷责任期为一年）。

六、乙方应严格按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。施工期间内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管理和监督，按程序施工，质量达到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。

七、合同专用条款

第一条 施工企业必须遵守政府监督、嘎查群众监理；企业自检的施工管理原则。甲方可安排现场监理人员；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人员对现场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第二条 本项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施工或转包、分包给第三者。

第三条 鉴于本工程属于垫资项目，按本合同第五款规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，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，承包人员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连带关系和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乙方若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完工，不得延误工期（由于天灾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施工期延误的除外）。

第五条 工人进入工地后，安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按规定缴纳工人的各种保险，按工程量支付工人工资。工程征拆及协调工作由甲方负责解决，如协调工作需乙方出动机械时乙方应积极配合。

第六条 乙方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级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要求。

第七条 如果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合同双方各持一份，财政所留存一份。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额木庭高勒苏木人民政府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标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